

浙江法治教

蒋辉(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80XXXX4415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袁寨镇北照村龙庄39号):本院 受理的原告邓荣丽与被告蒋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 原告起诉请求,判令:1、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5000元,并支付利息(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;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 你下落不明,无法向你直接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 (2023)浙0225民初146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 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0日内。本案定于2023年5月 26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速裁法 庭开庭审理。如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

### (2023)浙0281民初873号之三

杨家威(公民身份号码:52012119\*\*\*\*\*\*6011)、 余姚市亿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:原告余姚市阿林建材 商行与被告杨家威、余姚市亿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(2023)浙0281民初873号民事判块书、缴纳诉公费 用通知书等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余姚市亿家建筑装饰 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阿林建材商行欠款38000 元,并支付38000元自2021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,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 日起10日内履行;二、被告杨家威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: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 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本案案件受理费750元,公告费650元,由被告杨家威、 余姚市亿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共同负担,款限于本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 当事人人数提出副体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 法院;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浙江省宁 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余姚市人民法院 (2023)浙0281民初1897号

饶前高(公民身份号码:3625011968\*\*\*\*5415): 原告张钱治与被告饶前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本案 已立案受理,因你下落不明、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等 有关文书。原告诉请:一、判令被告饶前高应付材 料工资款100000元: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 定于2023年5月22日9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梁弄 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3)浙0281民初274号 一众集团(沈阳)有限公司:原告宁波奥力迅电梯 部件有限公司与被告一众集团(沈阳)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(2023)浙0281民初27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 下:一、被告一众集团(沈阳)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 奥力迅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货款578030元,并支付自 2022年11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 息,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付清;二 驳回原告宁波奥力迅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 请求。本案案件受理费9580元,财产保全费3370 元,合计12950元由被告一众集团(沈阳)有限公司负 担。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。自 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体,上诉于浙江省宁 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

### (2023)浙0281民初1547号

王连春(公民身份号码:3203811984\*\*\*\*9472): 原告刘世宏与被告王连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室、已审理终结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浙0281 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被告王连春于本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刘世宏工程款 84000元,并支付原告刘世宏逾期付款利息[利息计算 方式:以84000元为基数,自2022年4月1日起至欠款 结清之日止,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]。本案案件受理费 1960元,减半收取980元,由被告王连春负担,限于本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谕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 余姚市人民法院

### 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2022)浙0281民初7991号 朱明:本院受理原告叶欣然与被告朱明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 十五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送达(2022)浙0281民初7991 号起京/温体、应该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举证材料、廉 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朱明归还 叶欣然借款327756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3年5月18日8时 45分在本院四门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。 余姚市人民法院

### (2023)浙0282民初2526号

杭州宣成阁服饰有限公司、刘大峰:本院受理原 告慈溪市胜山鑫阳服装厂与被告杭州宣成阁服饰有 限公司,刘大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,因本院用法律规 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 知书、证据副体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 等法律文书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 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 期限自本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。本案依法由审判

员谢飞娜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。本院定于2023年 6月8日上午9时在蔡溪市人民法院消林人民法庭第 三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。希你们准时到庭参加诉 讼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 慈溪市人民法院

# (2022)浙0282民初4734号

北京多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慈 溪市西贝乐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孙善庆、北京多鼠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,现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浙 0282民初4734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主文如下:一、被告 孙善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慈溪市 西贝乐电器有限公司损失4422131.25元、利息损失 759728.60元,及以4012645.39元为基数自2022年4 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上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付的利息: 、被告北京多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确定 的被告孙善庆的付款义务承担车带清偿责任:三、驳回 原告慈溪市西贝乐电器有限公司的其余诉公请求等)、 不履行裁判(文书)法律后果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谕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 上诉的,本判块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慈溪市人民法院 (2023)浙0282民初2970号

方国定: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方国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 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 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审理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 须知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外网直播告知书、自动 履行告知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。原告诉请:1、被告 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4005.50元;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 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,并定于2023年6月9日9时 0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 期不出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慈溪市人民法院

(2023)浙0282民初142号 邓勇:本院受理原告陈永柏诉被告邓勇装饰装 修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

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3)浙0282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 被告邓勇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陈永柏 3605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加倍部分债务利息=债务人尚 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 的金钱债务×日万分之一点七万×迟延履行期 间)。本案受理费701元,由被告邓勇负担,于本判决 生效后7日内交纳本院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慈 溪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(2022)浙0291民初1975号

西安天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91661903C)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德塔 森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西安天帝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 向你方送达(2022)浙0291民初1975号民事判决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.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 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慈溪市人民法院

###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(2023)浙0304民初745号 张俊宏: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东来也品牌管理有限 公司与被告张俊宏、温州门蜀风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 属、侵权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托副体及证据副体、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 知书。廉砂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话用今状式裁判文书告知 书、疫情的控告知识及关大地归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3年5月22日14时 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就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### 牌裁判] (2022)浙0402民初6993号

张水良: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玖雨纺织品有限 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判决内容 如下:被告张水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 嘉兴市玖雨纺织品有限公司货款26854.6元,并赔偿 逾期付款利息损失(以26854.6元为基数,自2022年 4月1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)。案 件受理费514元由被告张水良负担,于判决生效之日 起7日内交纳(缴纳账户户名: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非税收入财政结算户,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嘉兴 南湖支行,账号:6228400347288875067)。公告费 450元由被告张水良负担,该费用由原告预付,被告 张水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支付原告。自 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 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喜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### (2022)浙0424民初3248号

许育敏、许育员、许育勃、许成补:本院受理原告浙 江盛世嘉紧固件有限公司与被告海盐盛岁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王郡岭、许育敏、许育员、许育勃、许 成补追枚未缴出资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浙0424民初3248号民事判 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,上诉

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

海盐县人民法院

(2022)浙0424民初4554号 邱元:本院受理原告嘉兴航缘机械设备租赁

有限公司诉被告邱元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-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2)浙0424民初4554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 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,上诉于浙江 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海盐县人民法院

### (2023)浙0481民初108号

徐定建(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7411011829):

本院对原告金国妹诉被告徐定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尸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浙0481民 初10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被告徐定建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金国妹货款280000元并 赔偿原告金国妹利息损失(以280000元为基数,自 2022年5月31日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.5倍计 算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 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。案件受理费5592元,保全费2020元,合计7612 元,由被告徐定建负担。公告费560元,由被告负担(此 款原告金国妹已预缴,由被告徐定建于本判决生效后 直接支付原告金国妹)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 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海宁市人民法院

### (2023)浙0481民初2256号

赵百岳: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海昌新隆五金 建材商行与被告赵百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体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副体、诉 **议风险提示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诵知书、** 程序转换裁定书、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要求:1、判今被 告立即支付货款73026元,支付逾期货款利息(从起 诉之日起按一年期LPR的1.5倍计算至款清止);2、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 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,举证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,并定于2023年6月26日14 时30分在本院第10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 将依法判决。 海宁市人民法院

本院根据债权人海宁市鸿翔土石方工程有限公 司的申请于2023年3月2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浙江中 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同时指定浙江京 衡律师事务所为债务人浙江中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破产管理人。浙江中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 在2023年5月15日前通过"优破案"微信公众号线上 或邮寄向管理人浙江京衡津师事务所(通讯地址:浙江 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1109; 联系电话:18143422396:联系人:叶律师)申报债权,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申报者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 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 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 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浙江中海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公司权证照、财务账册、凭 证和重要合同文书、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 债务或交付相关资料,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仍未能 交付或作出说明的,视为拒绝交付。本院定于2023年 5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,债权人会议以线上和线下方式同时进行,债权 人可与管理人确认参加会议的方式,线上和线上参加 债权人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请相时参加。依法申 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 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 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 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(2023)浙0503民初1060号 杨梅:本院受理的原告施小平与被告杨梅的离婚 纠纷一案,原告请求:请求离婚。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 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九十五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 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互联网公布裁判 文书的规定、诉讼须知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离婚 案件诉讼当事人权利告知书、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 定书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案于:2023年6月7日9时 30分在本院菱湖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届时未到庭,本 院将依洪缺席审理判决。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## (2023)浙0523民初822号

权利,不答辩不影响

案件审理。本案于

2023年5月29日9时

0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

田鑫秋:本院审理原告彭金科与华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安吉营销服务部、第三人田鑫 秋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 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 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起诉要求判令:1、被告 给付原告保险金人民币40000元,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 诉公费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15日内。渝 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

> 提存通知书 绍兴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: 债务人朱凤祥、朱小祥与贵公司签订了《商品房买卖

> 合同》[合同编号分别为(2002)预055、(2002)预056],并于

院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不到庭将 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

### (2015)湖安民破字第9-3号

因管理人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债务人安吉顶 森服装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已分配完结,并于2023年 3月17日向本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,本院于2023 年3月17日裁定终结安吉顶森服装有限公司破产程 安吉县人民法院 (2023)浙0591民初843号 陈小良:本院受理的(2023)浙0591民初843号中

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与陈小 良、浙江湖州赵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永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沽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价求偿权纠纷一 案,原告请求:1、判令陈小良、浙江湖州赵氏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共同赔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中心支公司垫付的保险赔偿款人民币13130元; 2、判令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付责任: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 陈小良、浙江湖州赵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永安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承担。因用法 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须 知、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、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 提示书、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、廉政监督 卡、司法公正在线告知书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刊 登之日起,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 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3年6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 康山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缺席审理判决。

## 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根据折江稠州商业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、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折江海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一案,并同时指定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为浙江海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浙江海邦科技有 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4月29日前(含29日),向 浙江海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【通讯地址:绍兴市越成 区东街260号金丰大厦商务楼8楼:邮时编码:312000: 联系人:赵建强、樊丹萍;联系电话:13004623610、 13757580991]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 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 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 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浙江海邦科技有限公司 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海邦科技有限公 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2023年5月 1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本次债权 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。具体操作方式请申联 浙江海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 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 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津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 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, 如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

## (2022)浙0723民初2299号

胡天学:本院受理原告胡光海诉被告王振敏、胡天 学劳动争议一案,被告王振敏提出上诉,因你其他方式 无法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 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上诉忧剧本、关于提出上 诉答辩的通知等,上诉人王振敏请求判令:1、请求判令 撤销(2022)浙0723民初2299号民事判决书;2、依法撤 销一审判决,依法改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23247元, -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为9890元,一次性伤残就业补 助金989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武义县人民法院

### (2023)浙0723民诉前调439号

杨惠:本院受理原告赖成财、朱月飞诉被告邓亦 武、杨惠追偿权纠纷一案,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 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》 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 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等。原 告诉清判今:二被告返还担保代偿款1086000元,并 支付逾期利息265874.59元(逾期利息自2017年3月 23日计算至2023年2月8日,之后的逾期利息仍按全 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清偿之日止);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3年5月24日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 庭公开开庭,请准时到庭。逾期不来应诉,本院将依法 缺席审理。 武义县人民法院

### (2022)浙0723破18号

2022年7月1日,本院裁定受理了浙江德鑫汽车 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现因浙江德鑫汽 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且 浙江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未提交财务账册, 公司财务状况不明,导致无法进行全面清算。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 二十条之规定,本院于2023年3月28日裁定宣告浙 汀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 武义县人民法院

## (2023)浙0726民初647号

苏承芳:本院受理的原告孙群宁与被告苏承芳之

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太起保温体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等。白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。定于2023年6月7日上午9 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信访速裁庭(浦江县人民东 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)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 浦江县人民法院 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 (2023)浙0726民初610号

王建华:本院受理的原告楼杭芳与被告王建华 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。定于2023年 6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信访速裁庭 (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)公开开庭进 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 浦江县人民法院 (2023)浙0802民初1567号

汤文英、何祝海:本院受理原告叶毓康与被告汤 文英、何祝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应诉与举证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3年6月8日 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 法缺磨判决。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## (2022)浙0803民初3629号

黄志明、俞莲木:本院受理原告王洪良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举证 通知书、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、诉公风险告知书和廉政 监督卡等。原告诉称要求黄志明归还借款本金40000 元并支付自2020年8月12日的利息损失,要求俞莲木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并由你们承担诉公费用等。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期和 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3年5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 庭审理,逾期依法缺席裁判。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(2023)浙0824民初174号 操颖:本院受理杜桂花诉你合伙合同纠纷-

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浙 0824民初17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判决 被告操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杜 桂花40738元。案件受理费收取818元,公告费 560元,由被告操颖负担,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日内履行完毕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衢

###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开化县人民法院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### (2022)浙1004民初7266号

余友林:本院受理原告李友生、叶奇与你、李慧 琴为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 外出地址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浙1004 民初7266号民事判决书。一、限你于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李友生人民币2219744 元、赔偿原告叶奇875000元;二、驳回原告李友生、叶 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,则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942元,公告费560元,合计6502 元,由你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; 也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台州市中级人民

### 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 (2023)浙1022破41号之一

2022年12月22日,本院根据三门县沿海工业 城发展服务中心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祥源钢业有限 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浙江祥源钢业有限公司 可供清偿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本院认 为,浙江祥源钢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 算程序,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 之规定,本院于2023年3月28日裁定宣告浙江祥源 钢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祥源钢业有限公司破 产清質程序。 三门县人民法院

### (2023)浙1024民初609号

陈彩娇(浙江省永嘉县岩坦镇垟垄村):本院受理 原告徐陆军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外出地址不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 定,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忧剧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举证通知书。原告起诉要求: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 支付原告货款9000元及利息(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借 贷年利率12%计算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):2、依法由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。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 送达斯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。本案决定由审判员王泽独任审理,于2023年5月 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。逾 仙居县人民法院

## (2020)浙1124破5号

2023年3月24日,本院根据浙江松州隔答文化 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,以(2020) 浙1124破5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浙江松州陶 资文化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 松阳县人民法院

2023年3月17日将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给你公司的剩余 购房款人民币陆万元整、人民币柒万元整提存于我处。请 你公司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标的物。

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公证处 2023年4月4日